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实施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7日